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_____ 期實習檢察署兼任導師評定學員實習成績考查表				
學 號 姓 名		實 習 檢 察 署		評 定 期 間
		臺灣 _____ 地方檢察署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
實 習 工 作 項 目				
考 核 項 目	評 分	合 計 分 數	兼 任 導 師 章 簽	
50 分	專業能力(含學員週報、機關參訪學習等其他事務學習)	(詳說明 3)		
30 分	學習表現(含實習案件件數、繳交各項書類)			
20 分	特殊表現			
具體優劣事蹟				
說明	1. 本表請實習檢察署兼任導師，於民國____年__月__日前，彙整各階段成績考查表後逕送實習檢察署人事室計算成績。 2. 如兼任導師有異動情況，仍請原兼任導師就指導期間填寫此表進行評定，續任之兼任導師再另填此表接續評定。 3. 所評定之合計分數，以六十分至八十五分為原則，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形者(為求公允，超過上下限以五分以內為宜)，請以附件詳述具體事由(含案號、件數或其他特殊事件之人事時地物等說明)，未附事由或所列事由過於空泛者，超過八十五分者以八十五分計，低於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。			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